

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新征程	1
第一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第二章 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的新发展阶段	7
第三章 指导思想	9
第四章 主要目标	11
第二篇 实施产业强市战略 加快发展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	15
第五章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	15
第一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5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17
第三节 打造长三角科创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19
第四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20
第六章 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	21
第一节 发展壮大半导体产业	21
第二节 发展壮大轻合金等新材料产业	23
第三节 发展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4
第四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5
第五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6
第七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27
第八章 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和大健康产业	28
第一节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29
第二节 提档升级文化旅游产品	31
第三节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33
第四节 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34
第九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6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36
第二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升级.....	38
第三篇 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 加快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40
第十章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发展质量.....	40
第十一章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42
第十二章 全面振兴县域经济.....	44
第四篇 构筑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 46	46
第十三章 构建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46
第十四章 推进现代水网工程建设.....	47
第十五章 推进现代能源体系建设.....	49
第十六章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51
第五篇 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全方位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52
第十七章 全面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52
第十八章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54
第十九章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56
第二十章 拓展投资空间.....	57
第二十一章 全面促进消费.....	58
第六篇 建设全面绿色转型区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60
第二十二章 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 60	60
第二十三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61
第二十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63
第二十五章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64
第二十六章 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65
第二十七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67

第七篇 全面深化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69
第二十八章 加快自主特色改革突破.....	69
第二十九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70
第三十章 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71
第三十一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72
第三十二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73
第八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76
第三十三章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76
第三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79
第三十五章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81
第三十六章 促进乡村生活富裕.....	83
第三十七章 深化农村改革.....	84
第三十八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5
第九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87
第三十九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87
第四十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88
第四十一章 全面推进健康池州建设.....	91
第四十二章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94
第四十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95
第四十四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98
第十篇 统筹发展与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池州	100
第四十五章 强化经济领域安全保障.....	100
第四十六章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101
第四十七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02

第四十八章 全面推进法治池州建设.....	104
第十一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	106
第四十九章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06
第五十章 建立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07
第五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08

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池州市委关于制定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池州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展望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乃至十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新阶段 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新征程

第一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池州发展极具挑战和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开放，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三优池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全市生产总值 868.9 亿元、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接近 6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71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23 元，分别是 2010 年的 2.89 倍、2.6 倍、2.2 倍、3 倍，超额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财政收入 116.35 亿元，年均增长 3.9%。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市 10.59 万贫困人口全面脱贫、8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石台县顺利脱贫摘帽。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六治行动”扎实开展，“林长制”“河（湖）长制”实现全覆盖，PM_{2.5} 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优良率 88.5%，三县全部创成国家级生态县。长江禁捕退捕取得阶段性成效。创建绿色矿山 54 家，非煤矿山减少到 131 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推进，“1+9+N”方案体系全面落实，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产业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 13.0:46.1:40.9 调整优化到 10.1:44.1:45.8，工业化率达到 36.5%。半导体产业基地获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从 11.9% 提高到 38.6%。新增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 45 个，研发投入强度由 0.82% 上升到 1.35%，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17 名，高新技术企业由 43 家增加到 153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7%。工业企业主板上市实现零突破。装配式建筑产业快速崛起。全域旅游乘势而上，新增 4A 景区 4 家，旅游总收入、接待人次分别达到 579.1 亿元、5223.4 万人次，成功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大健康产业应势而兴。九华山入选世界地质公园。

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形成。完成交通投资 180 亿元，开工

池黄高铁、池祁高速公路、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望东、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新增 4 条国道、3 条省道，已建成高速公路 280 公里、一级公路 194 公里、“四好农村路” 4730 公里，池州港跻身亿吨大港。完成水利投资 37 亿元，建成秋浦河防洪治理、平天湖二站和三站等重大水利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5%，主城区防洪、排涝能力分别达到 50 年、30 年一遇标准。绿色清洁能源大幅增长，新增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无线城市”“宽带乡村”全面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基本覆盖全部行政村。

城乡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中心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投入 52 亿元实施海绵城市改造 18.5 平方公里，在全国首批海绵城市试点考核中位居前列，在全省率先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滨江区域整治初显成效，东部三区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加快，东至舜城新区、石台新城、青阳南部新城扩容提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4.6 个百分点。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245 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农村环卫保洁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园 2 个、集体经济强村 76 个，实现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覆盖。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全面完成。扎实推进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等改革试点，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优化整合市属国有企业，市政排水及污水处理 PPP“池州模式”、劝耕贷“东至标准”在全国推广。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新增专项债券 62 亿元。跻身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挂牌，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青阳经济开发区去筹转正，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揭牌建设，建成5家保税仓库、货物量值居全省第一，连续5年上榜“中国外贸百强城市”。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776个，建成482个。

群众获得感持续增进。33项民生工程累计投入193.8亿元，比“十二五”增长53%，入选中国地级市民生发展100强。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控在4%以下。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整合和市级统筹，实现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入选国家医养结合试点、第四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全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公办幼儿园实现乡镇全普及、在园幼儿占比提高到52.8%，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基本解决城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7%。实施市妇孺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及传染病区等一批卫生项目，基本完成一轮县级公立医院更新改造，全面消除村卫生室和村医“空白点”，省级卫生城市创建通过验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新增全国重点文保单位3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中国传统村落9个，省级文明县城实现全覆盖。法治池州、平安池州建设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信访形势持续稳定，佛教商业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人民群众安全感稳居全省前列。

专栏 1：“十三五”时期重点项目建设成就

产业项目：电子信息领域，建成安芯电子二期、华宇封测产业园、中建材“三新”产业园、大衍半导体一期等项目。金属与非金属材料领域，建成铜冠电子铜箔三期、安安精工铝业、中电建长九神山骨料、长智建工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等项目。化工领域，建成华尔泰年产 30 万吨双氧水、广信农化年产 10 万吨对邻硝基氯苯、三禾化工丙烯酸羟乙酯等项目。装备制造领域，建成文香智能教育装备、骏智机电新能源产业园、拉链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文化旅游领域，建成醉山野原生态文化休闲度假区、九华山温泉养生谷等项目及 6 个省级文旅特色小镇。

基础设施：建成望东长江公路大桥、池州长江公路大桥、S321 高岭至牛头山、G318 木镇至青阳、G206 东至至尧渡、池州港江口港区三期、童埠码头改扩建等项目；开工池黄高铁、东至经开区长江干线铁水联运专用线、池州至祁门高速、九华山机场改扩建、G318 池州至殷汇、G318 南陵界至木镇、G530 查桥至牛矶等项目；池州至九江铁路、宿松至东至至石台至宣城铁路、六安至景德镇铁路、铜九铁路（扩能改造）等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合肥至池州铁路列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列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池州至宣城高速列入《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东至、石台、青阳、九华山通用机场列入《安徽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9-2035 年）》。

社会事业：381 所中小学（含教学点）实施校舍改造类项目 808 个，建成 22 块社会足球场。建成市第三人民医院、东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石台县中医院新院区、石台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改建、市红十字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开工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市妇女儿童医院、贵池区中医院医技综合楼等项目。建成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池州就业大市场。

生态环保：建成平天湖（西部）生态修复工程、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城乡污水厂网一体化等一批重大项目以及 117 个海绵城市项目，开工老港区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507 码头段）、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青通河及秋浦河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

专栏 2：“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计划目标		2020 年 实绩	“十三五” 年均增长 ¹
		目标值	年均增速		
一、经济总量					
1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850 左右	8.5%左右	868.9	—
2	财政收入（亿元） ²	力争 150	8.5%	116.35	3.9%
3	规模工业增加值 ³ （亿元）	280	10.0%	—	8.8%
4	固定资产投资 ⁴ （亿元）	960	10.0%	—	9.3%
5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	9.0%	10.4	14.9%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8	9.0%	406.3	10.2%
二、结构优化					
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8600	8.5%左右	接近 60000	—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比重（%）	48	[11]	53.3	[15.4]
9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1.5	[0.8]	45.8	[4.9]
10	经济外向度（%）	6	[0.5]	7.8	[2.3]
11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2.5	[4.1]	37.2	[5.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	[3.8]	55.7	[4.6]
三、改革创新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8	[1]	1.35	[0.53]
13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00	[260]	610	[338]
14	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100	[54]	153	[110]
15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5	[2]	65	[2]
四、生态文明					
16	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5	—	88.5	—
17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90	—	85.7	—

¹ []内为五年累计数。

² 2020 年按同口径（比照 2015 年口径）计算完成财政收入 151.6 亿元（其中完成财政收入 116.35 亿元，减税降费 35.3 亿元），年均增幅 9.6%。

³ 规模工业增加值不公布绝对值。

⁴ 固定资产投资不公布绝对值。

1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9.9	—	100	—
19	森林覆盖率(%)	60	[0.8]	60.16	[0.96]
20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12.17	—	13.836	—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5]	—	[40.6]	—
2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0左右	[5]	—	[6.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省下达	—	1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省下达	—	完成	—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万吨)	省下达	—	完成	—
五、人民生活					
24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000 (力争30000)	8.5%以上	26404	8.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500	9%	35671	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800	9%	17323	8.5%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	3.07	—
2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8	—	108	—
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	—	153.36	—
2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8	—	14.1	—
29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5	—	45	—
30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2	—	22.5	—

第二章 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的新发展阶段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安徽面临多重战略机遇叠加,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处于上升期,为我市加快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新机遇。迎来重大战略叠加、基础设施改善、发展位势提升的新机遇。国家大力推

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等“一圈五区”协调发展，池州位于合肥、南京、杭州、武汉、南昌等省会都市圈辐射交汇地，交通区位优势、生态旅游优势、发展空间优势将放大凸显，有利于在新一轮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中提升发展位势，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在更高平台对接合作，在更大范围集聚发展要素，实现高质量发展。迎来构建新发展格局、工业化城镇化双加速和消费升级拉动的新机遇。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更完整更高级的内需体系，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有利于我市发挥优越的交通区位、优美的自然生态、富集的文旅资源、宝贵的岸线资源、广阔的平台空间、特色的产业结构等优势，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激发内需潜力，构筑商品和要素循环畅通的巨大引力场。迎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产业链供应链调整重构、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机遇。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塑造新的经济形态，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有利于我市发挥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省级半导体产业基地等政策资源和创新资源突出优势，赋能我市传统产业升级和催生新经济加速发展。

同时必须看到，我市发展面临多重挑战，发展的压力和转型的压力并存，“不进则退”和“被边缘化”风险显现。面临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的挑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大国战略博弈趋于常态，地缘政治风险明显上升，生态环境保护成为人类共识，

绿色转型迫在眉睫。面临区域竞争加剧的挑战。长三角中心区和省内各区域发展“你追我赶”势头强劲，我市在城市能级、配套服务等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应对外部虹吸效应、争夺外部高端资源存在较大难度，发展面临高端截流和中低端分流“双重挤压”。面临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增大的挑战。我国工业化进入后期、城镇化进入深化期、需求结构进入调整期，高质量发展的机遇窗口稍纵即逝，我市发展阶段与长三角存在梯度落差，偏重偏初的产业结构亟待调整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形势尤为迫切、任务尤为繁重，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挑战。我市经济总量偏小，加快追赶跨越压力巨大；制造业发展滞后，龙头企业缺乏，主导产业集群效应尚未形成；城市能级亟待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偏低，县域经济发展不充分，开发区形象力支撑力影响力不强；创新要素短缺，环境容量和能耗等要素制约突出；对外交通不够便捷、市域交通不够均衡，生态环保任重道远，公共服务欠账较多，社会治理还有弱项，经济社会各类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总体判断，我市进入高质量跨越赶超的战略机遇期。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方位新机遇，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三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为全省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贡献池州力量。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融入新

发展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贯通第一要务、第一资源、第一动力，加快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积极主动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遵循发展规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章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按照到 2035 年与国家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展望 2035 年，池州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较 2020 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与长三角城市平均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池州、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教育、卫生等保障水平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全面绿色转型走出新路子，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和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重要休闲康养地、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长三角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平安池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要加快高质量跨越赶超，奋力实现“增速居前列、人均争上游”，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

——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居全省前列，经济总量在全省的份额稳定提升。全市生产总值突破1400亿元、力争15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进入全省前8位。

——经济结构实现新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到8:47:45，工业化率超过40%，制造业占GDP比重达到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与全省差距显著缩小，形成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基地、领军企业和优势品牌。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发展要素区域流动更加顺畅、配置更加高效，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市域一体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领域更广、层次更高、机制更顺，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更加顺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优势实现新彰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发展指数稳居全省前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民生福祉实现新跃升。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超过4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进入全省前10位、前6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

——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法治池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平安池州建设不断深化，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

专栏 3：“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⁵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⁶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68.9	1400	7.5%以上	预期性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	8.5以上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5.8	45	—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7	60	[4.3]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6.3	625	9以上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8以上	预期性
	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38.6	42以上	[3.4]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⁷	6.1	8.5	—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以上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	8以上	预期性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7	5.5左右	—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8	11.3	—	约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个）	2.25	3.0	—	预期性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8	111	—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个）	0.23	1	—	预期性
	16.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2.4	94	[1.6]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9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8.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0	13	[3]	约束性
	1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	省下达	—	约束性
	20. PM _{2.5} 浓度（微克/每立方米）	34	35	—	约束性
	2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5	90以上	[1.5]	约束性
	2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60.16	60.3	[0.14]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65	68	—	约束性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22.5	42	—	约束性

⁵ 个别指标待国家和省任务确定下达后调整。

⁶ []内为五年累计数。

⁷ 因指标设置不同，专栏 3 中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6.1 件与专栏 2 中“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610 件是一致的。

第二篇 实施产业强市战略 加快发展创新型 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持“科创+产业”，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发展壮大半导体、轻合金等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非金属材料、金属冶炼及加工、化工、机电装备、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和大健康等融合性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形成半导体、轻合金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化工 5 个 300 亿级产业集群，打造 50 家 10 亿级以上企业。

第五章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产业重大需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研发经费投入增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企业吸纳技术合同交易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建成省级创新型城市。

第一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引进、培育两手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 家。实施招大引

强、招新引高、招才引智工程，加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力度，聚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按照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路径，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力争新兴产业领域80%以上建成高新技术企业，打造3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和制定创新规划、标准和政策。

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企业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攻关。聚焦半导体、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需求，瞄准“卡链”“断链”产品和技术，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重大创新工程攻关等计划，加快汽车尾气后处理、小分子靶向药物、高精度滚珠丝杠副、电子级化学品、空分等优势技术转化和工程化。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建立完善“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竞争赛马”等制度，选取领头羊、先锋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每年实施重大科技专项10项以上。

专栏4：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项目

电子信息。依托省级半导体产业基地等载体，重点支持安芯电子、华宇电子、钜芯半导体、铜冠铜箔、微泰导航和文香信息等企业在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技术、光伏发电系统大功率智能化芯片与模块设计、低粗糙度RTF电子铜箔、MEMS红外热电堆温度传感器芯片、人工智能

的教学行为分析机器人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支持邦鼎机电、池州家用机床、骏智机电、伟舜机电、力成装备等企业在高精密滚珠丝杠副、异形复杂曲面加工中心、新能源汽车电机轴智能制造、智能化小型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智能识别控制设备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新材料。支持华尔泰、广信农化、龙华化工、飞渡航天、铜冠有色、铜冠铜箔、安安新材料、宝武集团、广宇电子、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贵兴钙业等企业在电子级双氧水和电子级氨水、甲苯二异氰酸酯、高聚合度聚磷酸铵阻燃剂、耐高温抗烧蚀氮化硼基透波复合材料、高性能锌合金材料、高精度电子铜箔、铝基新材料、镁合金新材料、微合金(Sn)单晶铜、装配式建筑、活性碳酸钙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支持精研新能源、西恩新材料、骏智机电、艾可蓝、华夏蓝天等企业在水系锂离子电池、再制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纳米级锂离子方型动力电池顶盖、车用催化剂高效储氧材料、低热值生物质气低氮燃烧与含焦油废水协同减排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现代农业和大健康。支持元创科技、智新生化、秋浦特种水产、栩赫特种水产、皖南禽业、茂施农业、九华中药材、神洲生态、恒立农科、智慧产业研究院等企业在大豆磷脂系列产品、 β -紫罗兰酮新工艺、秋浦花鳊、秋江花鳖养殖技术、皖南草鸡无抗健康养殖技术、新型环保可降解控释肥、九华黄精品质提升关键技术、茶用菊新品种选育、“金硒苹果梨”新品种选育、花青素的提取工艺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推动60%以上规上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引导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功率器件、高端铜箔材料、铝基材料、

小分子靶向药物、高精密度机床零部件、射频微电子、汽车尾气处理等领域争创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到 2025 年，累计创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50 个，力争创建 1-2 个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

推动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骨干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半导体、数控机床、化工新材料、装配式建筑、轻合金材料、大健康等公共研发平台与实验室，引进一批高水平研究员，攻关产业关键技术，实现产品与技术优化，促进产业间交流，解决产业技术共性问题。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质量检测中心。积极布局并组建由政府、企业、高校、行业组织等多元主体投入的公共研发平台，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推动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创新型园区建设，创成 1 家国家级高新区、2 家省级高新区。加快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 1 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孵化器管理，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引导支持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与安徽省网上技术市场、长三角技术市场互联互通，推动我市与长三角地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文献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专栏 5：创新平台建设

创新载体建设。池州高新区创成国家级高新区，东至经济开发区、青阳经济开发区创成省级高新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开发区道洲科技企业孵化器建成国家级科技

企业孵化器，池州市百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支持装配式建筑、教育装备、无机酸和富硒产业技术联盟建设，推动数控机床、半导体封测、非金属矿产业、智慧产业等产业技术联盟创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文香信息、安安新材料、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高芯众科半导体、科居新材料、西恩新材料、新尖峰北卡药业、普洛生物等企业研发平台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进艾可蓝、安芯电子等企业实验室创建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第三节 打造长三角科创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围绕应用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成果转化等，建立面向企业征集科研项目的常态化机制。完善科研分类评价考核，明确应用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充分发挥池州学院等地方高校作用，鼓励学科设置与我市产业需求、企业需求深度对接，推动市校全面战略合作。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大力推广“创新成果+园区+基金+‘三重一创’”科技成果转化“四融模式”，汇聚科研单位、企业、基金、开发区等创新主体，搭建成果、资金、技术互通平台，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政府职能从主导合作创新向服务合作创新转变。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以知识产权为纽带，探索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围绕主导优势产业链向高端攀升的需求，发挥高校、政府、园区等多重主体的协同作用，将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与市场优势、资本运作优势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具有产业技术研发、专业技术服务等产业集聚功能的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构建重大科技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创新孵化链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

第四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深入实施新时代“池州英才计划”，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打造“人才链”，推动“产创才”融合，推进聚才平台建设、重点人才引进、本土人才培养、创新激励、服务保障等“五大工程”。

“十四五”时期，每年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个、高校毕业生1000人，培育本土创新人才1000人。

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鼓励院士团队来池建立工作站，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来池创新创业，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科研技术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用好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等载体，吸引和集聚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留学人员来池创新创业。到2025年，柔性引进院士团队5个以上。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秋浦名匠”工程，支持市职教集团加快发展，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

设。从科技企业、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一线选拔培养一批高层次专家人才，遴选支持一批市“拔尖人才”“322”产业创新团队，持续推进省“特支计划”“115”产业创新团队等重点人才工程落实。

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创建平台、创优政策、创新环境，构建专业化创新创业平台。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载体，以重点产业基地为依托，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重点引才育才平台建设，争创1-2家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支持建设市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半导体、装备制造、大健康、数字经济等产业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区。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推进人才、资本和产业有效对接，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强化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有效维护企业家和创新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丰富人才服务内涵，深入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服务专员等制度，落实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措施。

第六章 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

第一节 发展壮大半导体产业

坚持把半导体产业作为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位产业，推动半导体产业向5G、IC设计、大数据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延伸，提升省级半导体产业基地能级，打造全国有特色的分立器件产业基地和设计、封测产业基地。到2025年，引进培育20家以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50家封装测试企业、5家晶圆制造企业，以半导体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突破300亿元。

“建芯”工程。按照“抓两头（设计、封装测试）、促中间（制造）”的发展思路，壮大芯片设计，做强封装测试，突破晶圆制造和材料。开展应用领域专用芯片以及 5G、传感器、图像处理、数字信号处理等高端芯片研发。大幅提升封装测试水平，加快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聚焦特色芯片制造，加强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的布局和建设。促进半导体清洗、修复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

“固器”工程。巩固 GPP 分立器件优势，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契机，聚焦电源控制芯片市场，大力发展新一代半导体分立器件，加快发展关键电子材料。到 2025 年，打造 2-3 家产值超 5 亿元的分立器件 IDM（设计+制造+封装）龙头企业及 20 家配套企业，形成功率半导体器件-模块-芯片的全链条设计生产能力。

“强终端”工程。在智慧城市、汽车电子、计算机、通信、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引进一批“大物云移智”企业，推动芯片设计制造和应用的联动发展。布局半导体设备制造，建成一批半导体终端应用项目。

专栏 6：半导体产业发展重点

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开发以应用为导向的定制化芯片，大力发展面板显示及触控驱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家电芯片、MEMS 传感器、高端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等专用芯片设计，引导芯片设计企业与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发，推进产业化。

封装测试。重点发展芯片级封装（CSP）、晶圆级封装（WLP）、系统级封装业务（SIP）、三维封装等新型封装，以及逻辑芯片检测、射频芯片测试、存储芯片测试、系统级测试、芯片可靠性测试等检测重点领域。

晶圆制造。围绕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重点领域，布局 GaAs、GaN、

SiC 等化合物晶圆生产线，满足高功率、高频率、高效率等特殊应用需求。

关键电子材料和专用配套设备。引入发展高精度电子铜箔，大力发展导电膜玻璃、引线框架、电子化学试剂、封装自动化设备、自动分选机等关键电子材料和专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引入建设或者通过合作共建的方式搭建公共 EDA 技术平台、IP 复用与 SoC 开发平台、集成电路可靠性验证分析实验室、测试验证工程技术中心等重大平台。

第二节 发展壮大轻合金等新材料产业

适应金属材料产业合金化、高强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高端化发展铝基、镁基等轻合金材料产业，打造全国一流的轻合金材料基地。

建设高端工业铝材基地。抢抓交通工具轻量化、轻合金材料高速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中高端工业型材，打造高端工业铝材基地。产业链上游重点引进再生铝龙头企业、模具设计开发龙头企业、挤压机装备制造项目。产业链下游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铝材，引进建设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材、轨道交通铝合金车体、新能源电池铝箔、5G 铝构件、航空航天用高强高韧 7000 系铝合金、光伏和太阳能用铝材项目。

建设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宝武年产 30 万吨镁基材料基地项目为龙头，集聚一批材料制造和深加工企业，形成较完整的镁基产业链，打造“中国镁都”、全国一流的镁基材料基地。聚焦汽车制造、5G 移动通信领域、航空航天和军工等领域对高性能、轻量化需求，引进建设镁合金汽车零部件、3C 和 5C 高导热镁合金及加工部件、高性能镁合金棒材、镁合金板材、特种镁

合金零部件、抗腐蚀性超高纯镁合金制造等项目。

统筹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并举，按照延链拓链强链的思路，引进培育以博纳新材料为代表的 WPU（水性聚氨酯）高分子材料产业，以科居 WPC（木塑复合材料）为代表的生物基材料产业，以凯盛新能源 ITO（氧化铟锡）导电玻璃为代表的硅基新材料产业。支持参与新型耐火材料、无机阻燃剂、气凝胶等先进新材料研发攻关及产业化。

第三节 发展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顺应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发展趋势，按照“元件-器件-组件-成套装备”升级路径，打通铸锻件、精密零部件、专用及通用机床产业屏障，推动基础铸锻件向精密零部件升级、单体设备向智能化成套装备升级。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新引进 5-10 家 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打造 1-2 个全省领先的产业集群。

培育精密零部件产业集群。聚焦高精度轴承、高精度滚珠丝杠副、新型结构机器人关节等领域，加快核心技术产业化。以高端精密零部件引龙头机床整机制造，以龙头整机促配套集聚，加快形成全省领先的精密零部件产业集群。

提升通用设备产业竞争力。提升汽车零部件专用机床品质，推动家用机床向柔性制造、智能制造升级，大力发展五轴联动高端机床和特色数控装备，增加数控装备品种，适度发展大型机床。引进战略伙伴，联合设计制造通用大型机床和特色数控装备。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总体设计、系统集成、成套生产、配套服务等功

能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

培育发展成套设备产业。瞄准拉链制造、工业罗拉车等轻工领域提质扩能，引进一批轻工成套设备配套制造企业，加快形成拉链产业园。推进廊道运输、码头运输、农业机械等成套设备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精密零部件与设备制造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格局。

第四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非金属材料、金属冶炼及加工、化工、机电装备、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推进非金属材料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转型。按照规模化、工厂化、绿色化要求，加快矿产资源整合，深化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创建，推进精深加工，加快延伸产业链，非金属矿加工向超细、超纯、改性、复合及终端应用材料转型，建成 20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中建材港廊一体化等重大项目，打造全国重要的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长三角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推进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向终高端产品、低能耗、绿色化方向提质改造。推进铜基产业走差异化发展之路，引进培育 PCB、高精度铜板带、高强高频高导铜线材等高端引领企业，发展关联产业和配套产业。推动钢铁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延伸发展铁基复合材料，提高铁基材料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

推进化工产业由原料型向材料型延伸。推进东至经济开发区

煤基化工原材料向煤基新材料转变，产品由原料型向材料型升级，产业链由上游向下游延伸，价值链由低端向高端拓展，提升化学制药、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快培育壮大化工龙头企业，促进化工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建设省级化学原料药基地、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推进东至经济开发区封闭化管理，提高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监管的有效性，加强应急管理智慧化建设。

推进机电装备产业加快向主机、整机装备延伸。围绕气液阀、汽车零部件、流体设备制造、电工电气等机电装备产业重点领域，加快突破共性技术、核心技术、集成技术制约，促进生产方式和产品智能化改造，重点发展超高温或深冷等特殊工况的高端阀门、大口径阀门、智能流体设备、高强高频高导线缆、高品质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锻造件等产品，推动铸锻件向整机、整车升级，建成全省机电装备产业示范基地。

推进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向规模化、链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实施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抓住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响“池州生鲜”品牌，打造长三角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地。

第五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重点，着力补短板、锻长板，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筑牢先进制造业的根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底盘。

全面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实施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聚焦骨干企业加强劳动力、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保障，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发展 20 家头部企业。发挥头部企业的集聚和整合作用，推动建立多方共赢的供应体系，建立开放式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大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深度合作，大力培育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 1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聚焦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梳理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关键环节和升级方向，推行产业集群群长制。开展产业链升级行动，突出增强产业链坚韧性和牢固性开展强链行动，突出提升产业链高级化和集约性开展延链行动，突出保障产业链安全性和可靠性开展补链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入新、新上市，补齐、壮大、拓展全产业链，努力实现全市主导产业链整体跃升，形成“链式整合、园区支撑、集群带动、协同发展”格局，打造 2-3 个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第七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全省具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高地。到 2025 年，引进数字经济核心企业 50 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 亿元。

加快数字产业化。培育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移动互

联网、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数字产业，挖掘利用九华山、平天湖、杏花村等 IP 资源，引进一批智慧教育装备制造企业、录播关联企业、流量网红、内容审核企业，建立完善的教育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体系、网络直播培养孵化体系和泛娱乐全生态产业体系，形成录播系统制造、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与服务、录播运用全产业链，推进江南数字产业园等数字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全国知名的智能教育装备产业基地、内容审核集聚地和数字文化产业高地。依托现有汽车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通信等产业基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积极争取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推动一批应用示范。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数字化企业，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环节数字化转型。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试点，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到 2025 年，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95%。大力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提升行动，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数字化景区、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抓好智能仓储系统、冷链物流中心等建设，积极打造无人机配送示范区域。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应用，建设农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实现特色农产品一物一码的全流程正品追溯。

第八章 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和大健康产业

坚持“旅游+”“健康+”，推动全域旅游和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打造长三角重

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重要休闲康养地。

第一节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按照“整体创建、梯次推进”思路，加快全域旅游创建，到2025年，三县一区全部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整市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接待国内外游客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1000亿元，过夜游客年均增长6%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打造环九华山度假旅游集聚区。坚持“大九华”理念，发挥九华山龙头作用，坚持山上做减法、山下抓优化、沿线促提升，持续推进佛教商业化治理，完善九华山、青阳县旅游联动发展机制，以休闲度假旅游为方向，加快东九华区域、五九公路沿线等重点板块旅游集聚发展，培育高端度假、运动康养、研学旅游、文化体验等业态，创成国家级东九华旅游度假区、省级五溪山色旅游度假区，形成九华山龙头带动、环九华山休闲度假的差异化发展格局，打响“大九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品牌。

打造中心城区城市旅游集聚区。以发展城市旅游为方向，整合城区旅游资源，推进以“杏花村”品牌为核心的主城区景城一体化发展，引进知名旅游集团整体开发运营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盘活平天湖文旅资源，建设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万罗山风景名胜区等精品景区，提升清溪河、天堂湖、滨江沿线生态景观价值，打造演艺、灯光秀、音乐夜市、水上项目等夜间旅游项目，加快美食街区建设，依托成熟街区、文博场馆打造主客共享城市新业态，引进高星级旅游品牌酒店，着力把主城区打造成重要的旅游

目的地、游客集散地。

打造石台休闲康养旅游集聚区。推动石台县大力实施旅游品质提升行动，盘活牯牛降、仙寓山、秋浦河沿线等优质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精品民宿，形成高端民宿聚落。

打造东至生态旅游集聚区。推动东至县整合升金湖、小七里湖、仙寓山、大历山、三条岭、马坑、河溪万亩茶园等生态旅游资源和华龙洞考古遗址、陶公文化、匈奴文化、周氏家风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业态，推进农家乐、民宿、乡村休闲旅游点提档升级，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综合体。

专栏 7：全域旅游发展重点

空间布局。构建“一城一环一县多廊道”的旅游发展格局，策划推出联动主城区、环九华山、石台县旅游产品线路，打造具有影响力的 5 条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市山县旅游全域化发展。

县山联动。坚持“大九华”理念，建立九华山、青阳县旅游发展联动机制，围绕建设文化山、生态山、文明山发展目标，按照“大九华、大旅游、大产业”发展思路，统筹推进“五个联动”，加快推进山县文化旅游集聚发展、一体发展，形成环九华文旅富集带，做大环九华产业链结构，丰富文旅业态形式。

旅游业态。围绕旅游六要素，丰富产业业态体系，延伸产业链。全力推进旅游商品文化提质工程，到 2025 年，培育 5 个旅游商品品牌，打造 4 条文化旅游商品特色街区；打造多元化住宿接待体系，新增 5 个星级酒店，打造 4 个以上主题文化酒店，建成一批特色民宿，形成 3 个以上民宿产业聚集区；打造孝肃街、杏花街、九华新街、尧渡老街、青阳芙蓉湖等一批夜间文旅消费街区；推出以杏花村等景区和城市小剧场为依托的实景演出和剧场演出等夜娱活动；适当延长文化馆、图书馆、

科技馆、博物馆开放时间，支持市图书馆建设 24 小时自助式城市书房。

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一主三辅”旅游集散体系，到 2025 年，形成“高速+高铁+航运+航空”的旅游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成市旅游集散中心、青阳县九华山高铁站集散中心，完善提升县区旅游服务中心和咨询中心。规划建设九华山中低速磁悬浮旅游轨道交通、池州 318 国民公路、九华秘境风景道、秋浦仙境风景道、石台天路风景道、皖西南 1 号风景道等旅游风景道，完善城市绿道、骑行专线、旅游栈道、登山步道、慢行系统、交通驿站、观景平台等旅游休闲设施。规范设置各县区全域旅游全景图、旅游核心吸引物导览图，完善主要景区景点、重点旅游城镇交通标识和介绍牌，新建旅游厕所 80 座，优化智慧旅游体系，推动全域旅游提档升级。

重点项目。重点推进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东九华旅游度假区、狮子峰景区开发、滨江沿线生态景观提升、平天湖休闲度假、旅游风景道、牯牛降 5A 提升、石台县白石岭高端民宿、石台县七井山摩旅主题公园、木塔红旅小镇、东流陶公菊邑小镇、文化创意产业园、旅游科技设计创新中心、池州数字旅游平台等项目。

第二节 提档升级文化旅游产品

实施“文化+”“旅游+”“互联网+”战略，加大旅游市场化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内领先的旅游线上线下全产业链集团对接，充分发挥市文旅集团功能作用，引导九华旅游股份加大募投力度，积极推进县级文旅产业投融资公司组建，推动优质文化旅游资源整合、产品升级和品牌提升。到 2025 年，培育 1 家以上年经营收入 20 亿元的文化旅游集团。

大力提升旅游景区产品。实施精品战略，聚焦九华山、杏花村、牯牛降、仙寓山、九华天池、平天湖等景区内涵建设，加快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景区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抓好观光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增强旅游体验，增强文化内涵，持续打造观光型、体验型拳头产品，提升核心吸引力。创建 5A 级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各 1 个，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5 个以上。

大力开发“+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影视、体育等行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批以贵池傩文化、东至周氏家风文化、石台自然山水文化、青阳静心养生文化等为代表的地域特色文化品牌，着力在曲艺歌舞、美食夜市、观光游船、音乐喷泉、科技灯秀、住宿体验、实景演艺等旅游体验升级上突破。策划开发杏花村、秋浦河等特色 IP 文化旅游商品系列，支持青阳折扇、农民画、生漆夹纆等旅游纪念品和九华黄精、九华素食、九华茶叶、石台富硒等文旅商品研发，盘活孝肃街、杏花村坊、九华街、九华山水墨安徽、青阳古玩市场、九子古镇、石台茶城等一批旅游购物精品街区和专业市场，国家及省级文化旅游获奖商品 5 个以上。加强对传统饮食、医药等文化的活态利用。

打造夜间消费产品。围绕打造城市旅游夜景、文旅小镇夜景、多彩乡村夜景、主题景区夜景，大力开发夜间娱乐休闲产品，推出一批休闲体验产品，积极发展夜间演艺，培育夜间购物消费，提升改造以购物夜市、文创集市、休闲步行街等为代表的夜间购物场所。

升级乡村旅游产品。坚持政策引导、标准引领、品牌培育，积极发展乡村民宿、特色农庄、乡村研学、乡村休闲、古镇古村产品，引进一线民宿品牌，整合民宿资源，推进民宿产业专业化、品牌化、公司化、连锁化发展，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与产业业

态，争创 3-5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成 100 家精品民宿。

第三节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旅游交通网络建设。积极推进“一主三辅”扇形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加快九华山旅游环线、市域旅游交通环线、连通景区旅游道路系统建设，建设一批涵盖生态大道、服务区、停车区及驿站等功能的旅游风景廊道，打造全域化、网络化旅游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快行慢游”的自驾车、自助游服务体系，打造服务中心、自驾车营地、主题自驾车线路、自驾车服务驿站四级自驾车空间载体体系，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自驾车营地。完善城市绿道、骑行专线、旅游栈道、登山步道、慢行系统、交通驿站、观景平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加快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4A 级以上景区建成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运行全域智慧旅游系统，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智慧旅游行业管理平台、智慧旅游互动营销平台。提升池州文旅门户网站，加快完善“一机游”平台建设，拓展池州旅游“一卡通”市场。

强化整体营销联合营销。强化整体联动，健全池州旅游营销联盟机制，构建政府、企业、媒体、公众和网红等共同参与的整体营销格局，打响“一池山水·千载诗城”旅游品牌形象。创新营销方式，有效运用池州智慧旅游大数据游客画像分析等资源，锁定不同层次游客群体，通过品牌营销、主题营销、网络营销、联合营销等方式开展精准营销。拓展客源市场，巩固长三角及省内重要城市，开拓京津冀、粤港澳、闽东南等新兴市场，加大航

线、高铁和游轮通达城市营销推广力度，注重境外市场营销。持续举办长三角康养旅游嘉年华等主题营销活动，扩大池州“硒”游季品牌影响力。强化区域联动，主动与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沿线城市开展营销合作，争取将池黄旅游廊道打成长三角“城一山一江一湖一村”有机互融的国际黄金旅游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健康+”“+健康”，打造集健康食品、医药和医疗器械、养生养老、运动康体、医疗康复、养心养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打造3-5个文化旅游健康养老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大健康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谋划发展精准医疗产业。抢抓数字健康、精准医疗加速兴起机遇，加快布局精准医疗产业。以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院等精准医疗平台为依托，加快小分子靶向药物、生物活性物质等重大工程产业化。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和领军团队合作，推进智慧康疗小镇等精准医疗研发诊疗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个性化的精准诊断、精准治疗技术，积极发展医学影像和诊疗设备等精准诊疗器械，力争培育1-2家有区域影响力的精准医疗机构，在1-2个重大疾病精准治疗领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提升发展生态养生产业。发挥独特的“山水土气”优势，引进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本、先进运营经验和专业管理团队，做强具有主题吸引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静心养生、富硒养生、森林养生、高山避暑养生等养生业态。以九华山风景区为龙头打

造养生文化核心区，建设国际高端养生度假胜地。建设以仙寓山片区为主导的全国知名“富硒养生谷”。擦亮“氧生林海、茶海、花海”名片，建设森林养生、花海养生、滨水养生休闲综合体和茶海观光休闲养生片区。

品牌化发展户外健体产业。顺应户外健体休闲化、市场化、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整合马拉松、徒步大赛等品牌资源，引进国内外优质体育公园开发商、赛事运营商、健体专业人才，举办登山、徒步、骑行等户外运动赛事和体育竞技项目，打造金牌赛事，建设国内知名的户外健体休闲运动基地。

培育发展健康食品和医药保健产业。做精做强以西山焦枣、洋湖瓜蒌、东至祁红等为代表的原生态有机食品产业和以富硒高山蔬菜、富硒小杂粮、硒锶矿泉水、富硒饮料为代表的功能型健康食品产业。推进以黄精、山茱萸、灵芝、天麻、葛根、山楂为主要原料的药食同源健康产品研发与生产，扩大九华黄精、山茱萸、灵芝等特色中药材基地规模，积极发展膳食补充剂、代餐食品、维生素、功能饮品、植物酵素等新兴保健产品。巩固省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吸引长三角知名医疗机构、康养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落户池州。

积极发展健康制造业。规划建设2-3个健康医疗保健器械产业园中园，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重点开发可穿戴、便携式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推进健康医疗养老辅助器械研发制造，集聚发展体育运动装备制造项目，打造医疗保健器械产业集群。

第九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数字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培育 10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打造 2-3 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服务业集聚区品牌，培育引进 3 家左右省级现代服务业百强企业，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小镇。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为牵引，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构筑与先进制造业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到 2025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50%。

现代流通。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高内联外通水平，加强高铁货运和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推进空港物流园、商贸物流园、矿产品运输廊道、铁水联运专用线、江口港区四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多式联运集散中心，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完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加快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支持新改建公共商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6 个现代物流服务集聚区。实施冷链产业补链强链工程，每个县区建设 1 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县城配送投递设施提档扩面、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实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每个县区建设 1 个以上平时服务、即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推进骨干流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 5 家以上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现代金融。加快引进和培育银行、保险、基金、期货、证券

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融资供给能力，支持保险业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保险保障功能。深化农村商业银行管理体制改革，做强农村商业银行机构体系，支持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做大做强。提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在乡村覆盖面，打造线上普惠金融。规范发展小额信贷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动态、全面、精准、穿透的地方金融监测体系。积极发展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并购重组。完善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股权类投资基金。完善地方金融监管规则，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违法违规行，打造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到 2025 年，金融业占 GDP 比重达到 3.5%，保险深度达到 3.5%，新培育主板上市企业 5 家以上。

电子商务。支持搭建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和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园，争创 1-2 个省级电子商务园区，促进电商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引进大型直播运营企业、网红主播，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亿元企业 8 家，超千万元企业 80 家，培育发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和“快递村村通”，强化“龙头电商+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农村电商网点服务功能，不断扩大农产品消费。到 2025 年，全市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 150 亿元。

商务服务。规划建设平天湖商务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总部

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在 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引进现代服务企业和都市型工业，形成楼宇经济新税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本土企业完善市场营销、资本运作、科技开发等总部功能，推动总部功能与生产环节有效分离和无形结合。引进培育会展运营主体，打造区域性会展品牌。加大对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引进提升。培育发展新兴中介服务业，规范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鼓励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等服务，建成 10 个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

第二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升级

把握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和居民消费升级的新趋势，重点发展商贸流通、家庭服务、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丰富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品质。

商贸流通。加强城市核心商圈建设，完善滨江片区、天堂湖片区商贸功能，合理规划建设高端城市商业综合体，培育 1-2 个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支持各县区依据自身商业禀赋，建设各具特色的商业集聚区。完善商贸市场网络，重点发展一批专业市场和区域性市场，加快推进农村消费品体系、农资流通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社区家庭服务业。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支持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和品牌家政企业连锁发展，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多方式提供婴幼儿看护、

护理等生活性服务，推进社区家庭服务业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新兴生活服务业。规划建设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教育、在线新零售、在线办公、数字娱乐等在线新经济，扩大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线上新型消费模式，大力发展数字阅读、动漫游戏、短视频、电子竞技、数字文博等业态，鼓励探索“云购物”“云逛街”“云展会”等新型营销模式。挖掘“宅经济”发展潜力，大力发展“无接触配送”等模式。

第三篇 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 加快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重点镇支撑能力，构建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特色小城镇四级联动的特色城镇体系。

第十章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发展质量

坚持城市东向发展，推动中心城市扩容提质，打造城市升级版，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构筑现代化中等城市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到2025年，现代化滨江新城初具规模，中心城市常住人口达到40万。

专栏8：现代化中等城市格局

统筹主城区（老城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平天湖风景区）与东部三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经开区、池州高新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特色鲜明的滨江城市，构筑现代化中等城市格局。

老城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双修”工程，繁荣城市商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宜居品质，着力解决“城市病”。
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以整体开发运营为抓手，推进文化与旅游、康养融合发展。
平天湖风景区：着力守护好城市生态屏障，完善商务、康养、体育、会展等功能，推进生态、旅游、科创融合发展。
东部三区：推进整体规划、一体化发展，高标准推动启动区建设。

县城：支持青阳县打造与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副中心城市，推动东至县由山城迈向滨江城市，支持石台县建设精致特色县城。

特色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殷汇、龙泉、陵阳、七都等重点镇；打造大渡口、香隅、牛头山、木镇、丁桥等经济发达镇；支持陵阳、朱备、庙前、乔木、仙寓、矾滩、东流、木塔等创建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发展龙泉、七都等南部山区重点镇，加快打造南部山区中心镇、省际有影响力的边界镇。

规划建设现代化滨江产业新城。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要求，更加突出城市东部提升，规划建设滨江景观休闲片区、高铁东部枢纽片区（九华湖政务文化新区）、机场临港经济片区等重点片区。秋浦河入江口到梅龙沿江一线实施全域滨江岸线整治、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沙洲，疏浚水系，打造蓝绿交织、水城一体、产城共融的长江保护新样板。实施路、水、电、气、热、网一体化建设，推动市政设施、市级综合场馆、公共服务配套优先向新城布局，建设沿江快速交通畅通工程，串联滨江绿道，完善休闲配套。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设畅通城市，建成城市北外环、西外环、南外环通道，打通老城区连接东部新城快速通道，完善“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人文城市，推进历史建筑公布挂牌，盘活利用赵家洋房、祁红老厂房等老建筑和孝肃街等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队伍建设，争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文化体育场馆达标升级行动，有序推进图书馆（好人馆、规划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非遗展示馆、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老年大学、档案馆等场馆改扩建，优先向东部新城布局。建设韧

性城市，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应急场所建设，增强公共设施的应急转换能力，提高城市遭遇突发灾害时的冗余度和韧性，提升城市面对风险的快速应对能力和恢复能力。建设公园城市，做好城市“山水文章”，加强平天湖湿地公园保护，持续推进白洋河等流域水环境治理，延伸郊野绿道，贯通城市绿道，新改建一批社区绿道，打造“慢城绿道”网络，彰显“城在山水中，山水在城中”的城市魅力。建设智慧城市，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对城市公用设施加强智慧运维、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在市县数字城管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加快功能拓展和智慧化升级，强化数据共享，加快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迈进，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全面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平天湖区域等棚户区改造。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

第十一章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发挥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关键纽带作用，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实施县城现代化培育工程，加快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支持青阳县抓住池黄高铁开通契机，强化南部新城商业和文化功能，高水平推进高铁新区连片开发建设，打造与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副中心城市。支持东至县深入推进尧东一体化，推进舜城新区、火车站站前区、滨湖新区连片发展，加快推进由山城向

滨江城市转换，建成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县域中心城市。支持石台县抓住池祁高速建成契机，优化县城空间布局，加快老城区有机更新，建设秋浦河景观休闲带，推动东部新区、醉山野景区联动发展，打造精致特色县城。

推进特色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实施特色小城镇建设工程，推进小城镇分类特色发展，划定小城镇开发边界，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实现“一镇一特色”差异化发展。推进镇域经济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建设殷汇、龙泉、陵阳、七都等重点镇，加快打造南部山区中心镇、省际有影响力的边界镇。对马衙、涓桥、新河等毗邻中心城市和县城的郊镇，推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延伸和共建共用，推进生态农场、休闲山庄、民宿聚落等建设，严控房地产倾向，打造环境美丽宜人的城市“后花园”和卫星镇。对大渡口、香隅、牛头山、木镇、丁桥等产业基础较好的园区镇，推进产城一体融合发展，打造经济发达镇，按照镇级市标准培育大渡口镇、牛头山镇。对陵阳、朱备、庙前、乔木、仙寓、矶滩、东流、木塔等文旅农林资源丰富的特色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中心城市、县城、省级开发区所在的重点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积极性，允许进城落户农民继续保留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

化率差距逐步缩小。推动常住人口充分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提高社保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效率。加大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力度，增加学位供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完善医疗卫生属地化管理制度。强化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提高城市包容度，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快速适应城市生产生活。

第十二章 全面振兴县域经济

大力培育县域特色产业。落实贵池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东至县农产品主产区、青阳县和石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分类推进“一县（区）一首位产业、一县（区）一集群（基地）”错位发展，打造多点支撑的产业集群。培育壮大贵池区智能制造及装配式建筑、青阳县机电装备、东至县精细化工、石台县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打造规模体量大、专业化程度高、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县域创新承接产业转移方式，发展“飞地经济”，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合作共建，嵌入长三角产业集群分工协作体系。

强化县域发展要素保障。推动构建市县一体的创新链、产业链、融资链、人才链、信息链，实现资源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强化市级用地指标统筹，坚持总量控制和灵活用地原则相结合，加大对县域用地支持。加快打造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共建共享市级各类专家库资源，支

持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市级企事业单位与县域开展对口合作。建立全市统一的重大项目“白名单”制度，对符合县域主导产业定位、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前景的项目，提供优先授信、优化产品、优惠利率、优质服务。推进市、县、开发区多级联动的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物流节点网络，规划建设一批综合物流枢纽和示范物流园区。完善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

第四篇 构筑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

以完善通道、拓展网络、数字覆盖、提升能力、优化服务为重点，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系统完备、高效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三章 构建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围绕区域交通、城乡交通、综合交通“三个一体化”，打通对外通道，畅通内部循环，推进“两纵两横”铁路网和“三纵两横三联”高速公路网建设，打造长三角联通中西部的重要交通节点、五大省会都市圈重要交汇链接地。

建设“轨道上的池州”。突出快捷直通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都市圈中心城市，攻坚北向、东向、南向的对外大通道，畅通沿江和省际通道，努力实现与沪苏浙主要城市3小时内通达。建成池州—黄山高铁，开工建设合肥—池州高铁（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力争开工建设池州—九江铁路，加快宿松—东至—石台—宣城铁路、池州—景德镇铁路、池州—宣城铁路、动车存车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石台非金属矿铁路专用线。

全面建设内联外畅公路网。实施高速公路“贯通加密扩容”工程，建成池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池州—宣城、青阳—石台—东至高速公路，推进沪渝高速池州段“四改八”拓宽工程、东至—鄱阳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实施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

基本实现市到县一级公路相连、国省道达到二级公路以上等级，建成 G318 池州—殷汇、G318 南陵界—木镇等公路，开工建设 G236 殷汇—查桥、G530 石台—查桥、G318 陈村—高岭（西外环）、G236 江口—高岭（北外环）、S225 齐山—万罗山、S221 江南集中区—青阳快速通道等公路。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推进县道提升至三级以上公路、乡村道提升至四级以上公路，消除等外路、未铺装道路。推进连接景区的青阳至红石等一批旅游道路建设。推进青阳西华—童埠港、贵池棠溪—乌沙港、石台小河—洋湖—东流港等矿产品运输专用线建设。

构建通江达海航运网。实施通江达海工程，畅通内河航道网络，推进“一千四支”航道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完成秋浦河航道整治，推进九华河、尧渡河航道工程，开工建设江口港区四期工程、乌沙公用港区、童埠港区改扩建，打造现代化临港物流集散中心。

扩大航空运输市场。完成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创建 4D 级机场，申报国家一类对外开放航空口岸，争取开通国际直航包机和国际航线，建设国际旅游机场，打造省内重要的枢纽机场。推进九华山、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通用机场建设，构筑与支线机场相衔接，集观光、旅行、体验、应急响应于一体的航空体系。

第十四章 推进现代水网工程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开展新一轮“一规四补”水利建设三年行动，完善防洪保安网络、水

资源配置网络和水利监测调度预警网络，打造池州现代水网。

补齐防洪排涝安全短板。综合治理长江干流池州段，实施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干流池州段堤防提级达标工程、长江池州段重点洲滩圩垸整治工程前期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池州段整体达到防御长江 1954 年洪水标准。系统治理中小河流，实施秋浦河、龙泉河、黄湓河、九华河、尧渡河、白洋河等治理工程。开展秋江圩、大同圩排涝能力建设，推进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等工程建设。全面加强中心城区、县城、开发区防洪体系建设，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提升重点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控能力。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田灌溉水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泵站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推进平天湖、丰收湖、九华湖、十八索、西岔湖水系联通工程，实施水系联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补水活水，实现河湖联调联运。推进秋浦河至宝赛湖连通工程、青阳县城区水系贯通工程、东至尧渡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专栏 9：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长江干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干流池州段堤防提级达标工程、长江池州段重点洲滩圩垸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治理龙泉河、黄湓河、尧渡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青弋江上游支流等河段。

重点涝区排涝工程。推进秋江圩、大同圩、广丰圩等易涝区治理工程，新建、重建建国站、江丰站、下小湖站、杨墩站、梅龙站等排涝泵站。

重点灌区节水工程。重点推进秋江圩东埂、东红愚、大板、白茆、大渡口等5个重点中型灌区节水与现代化改造任务。

重点水系连通工程。重点实施“三河五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3条河流及平天湖、九华湖、丰收湖、十八索、西岔湖等5个湖泊。

主要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重点推进秋浦河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升金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等。新建升金湖生态气象综合观测平台，开展升金湖人工增雨作业湿地涵养工程。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推进贵池区马衙河、龙舒河、秋江圩片区、东至县尧渡河片区、青阳县青通河片区、石台县秋浦河中下游片区、青阳县九华河片区、东至县长江小流域片区、东至县黄湓河片区等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智慧水利工程。推进天地空一体化智慧感知体系、通信网络体系、水利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应用支撑平台、智能应用系统构建、信息安全和综合保障体系等建设。

第十五章 推进现代能源体系建设

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布局，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式、分布式并举，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稳慎推进风力发电，建成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积极推进石台抽水蓄能电站。规范

有序利用生物质能，积极推广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提升电力供应及配置能力。建成九华发电二期项目，打造综合能源供应智慧电厂。加快骨干网架结构升级，着力构建500千伏变环网，强化220千伏环网结构，打造灵活可靠的110千伏高压配电网。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完善九华特高压密集输电通道保护机制。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实施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项目，建成一流现代化配电网。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气源、四管道”市级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建成大渡口-东至、殷汇-石台、殷汇-牛头山、尧渡-香隅高压管道，建成1-2个沿江LNG调峰加注设施，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实施天然气下乡工程，加大乡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10：现代能源建设工程

油气基础设施。建成池州—亳州（西纵线）主干管网、大渡口—东至支线管网、殷汇—石台支线管网等项目；建成中铁加仑东至经开区LNG物流园、池州LNG内河接收（转运）站等项目。

电网。建成珍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百牙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腾飞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东部三区规划新建2座220kV变电站。

风电。建成中安绿能东至香隅风电场、华电福新东至泥溪风电场、国电投东至红旗岭风电场、华能石台小河风电场等项目。

光伏发电。建成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秋江街道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中国能建池州市贵池区读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

其他能源。建成九华发电二期1×660MW超超临界机组，开工皖能池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7.5MW二期等项目，推进石台抽水蓄能电站。

第十六章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统筹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实施“新基建+”行动，持续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功能配置，不断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效率，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能力。

加快新一代互联网布局。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布局和基站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开通 5G 基站 3000 个以上，实现城区全覆盖、重点区域优质连片覆盖、县城及重点乡镇基本覆盖。推动“5G+”系列应用场景建设。扩大高速光纤网络覆盖，推进 IPv6 升级改造，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95%。积极培育 5G 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泛在感知设施部署，推进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完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完善数字资源体系。推进数字池州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入社会资本、知名大数据软件企业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云管中心，形成“1+1+N”政务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数据、经济和社会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打破“信息孤岛”。建成运营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一屏通”“一网管”，打造城市智慧中枢。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社保等智慧场景应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云上池州”。

第五篇 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全方位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提高开放能级为指向，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方位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展投资和消费新空间，促进内需和外需协调发展、产业和消费协同升级，打造长三角联通中西部的战略节点。

第十七章 全面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中心区意识，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坚持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五项基本原则，开展区域协调、产业协同、交通互联、环境共治、开放共赢、民生共享、机制创新七个专项行动，彰显特色、扬池所长，当好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标兵，加快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

全面融入一体化产业新布局。扬池所长嵌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引导我市主导产业联盟和优质企业加入长三角相关产业联盟，完善政策扶持，搭建对接平台，积极承接长三角优势产业生产和配套环节转移，协同打造半导体、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世界级产业集群。

全面融入一体化创新平台新布局。用好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长三角区域技术市场联盟、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G60 科创走廊等重大科技创新共同体，常态化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建设池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吸引长三

角知名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研发基地及联合办学，探索在上海、杭州、南京等创新资源富集城市设立“创新飞地”，以东部园区为主要合作载体，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全面融入一体化市场新布局。积极参与长三角旅游联盟，加快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客源互送、产品互联、营销互动，建立与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城市旅游联动发展机制，共同建设高品质的旅游休闲度假区。落实长三角中心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公共服务区域便利共享，积极参与长三角医保互联互通，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居民服务“一卡通”，提升教育合作发展水平，促进文化合作发展，协同建设长三角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推进皖江信用联盟建设，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与长三角主要城市建立友城关系、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全面融入一体化区域新布局。深化与沪苏浙城市交流合作，推动各县区与沪苏浙对口合作，共同实施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定期选派干部挂职，接轨沪苏浙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全市各开发区与沪苏浙园区产业合作，加强与沪苏浙地区重点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探索合作共建利益共享新机制，将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建设成为长三角的“白菜心”。把握畅通、联通两个关键，加强与合肥、南京、杭州、武汉、南昌五大省会都市圈快速通道连接，加快实现与上海、杭州、合肥等长三角中心城市高铁直达，打造五大都市圈交汇链接地。

第十八章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主引擎主阵地作用，坚持规划主引领、招商主抓手、创新主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扩大开放，创新体制机制，壮大主导产业，推进产城联动，加快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强劲活跃增长极和现代化新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亿元、税收收入达到 100 亿元。

壮大主导产业集群。优化开发区主导产业产业链设计和布局，支持开发区围绕首位产业培育建设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加快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主导产业集群。坚持把加快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建设作为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重点承接布局数字经济、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产业，加快形成数字产业集群、轻合金材料产业集群、现代织造产业集群，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500 亿元。市经开区重点承接布局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壮大半导体产业集群，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400 亿元。池州高新区重点承接布局智能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创成国家级高新区，形成 2-3 个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500 亿元。东至经济开发区重点承接布局化学制药、生物医药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快形成化工新材料、医药两大产业集群，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300 亿元。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重点承接布局绿色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主导产业集群，经营（销售）

收入达到 150 亿元。青阳经济开发区重点承接布局机电装备、金属和非金属材料产业，加快形成主导产业集群，经营（销售）收入达到 150 亿元。

优化提升承接能力。实施开发区综合承载力提升行动，实施市政基础设施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四大工程”，实现开发区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城区标准，实现创新型智慧园区全覆盖。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园区优先布局，加快东部三区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现代化滨江产业新城初具规模；完善香隅镇区综合服务功能，按照经济发达镇标准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打造产城联动发展示范区；按照县域小城市标准推进大渡口镇规划建设管理，优化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功能布局，创成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推进青阳经济开发区新河园区、木镇园区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实现与主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贯通，打造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创新体制机制。突出精简高效、聚焦主责主业，推行大部门制和扁平化管理，全面实行全员聘任制、绩效工资制，稳步推进市场化运营改革，推广“管委会+公司”模式，推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开展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充分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确保开发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动态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依照法定程序向开发区下放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加大负面清单在开发区的复制推广。学习借鉴推广

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机构设置、政策复制、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先进经验。落实区域评估要求，全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亩均效益”评价，推进项目“多评合一”，努力让企业“拿地即开工”。

第十九章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推进全方位、多元化开放，全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到 2025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5 亿美元，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基本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开放合作平台，走在全省首批国际合作产业园前列。

推动外贸外资健康发展。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国际市场开拓、出口品牌创建、商品质量提升“四大工程”，推动外贸与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打造具有一定国内影响力的外贸产业集群。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组建外商投资协会，完善外商投资受理机制。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支持与沪苏浙企业通过项目合作、股份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抱团出海”。到 2025 年，新增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1 个，进出口额 5 亿美元以上企业实现零突破，1 亿美元以上企业达 5 家、1 千万美元以上企业达 15 家，力争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经开区、池州高新区年均利用外资超亿美元。

建设多层次高水平开放平台。全方位对接融入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承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争取东部三区纳入

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推动池州港国家一类水运口岸扩大开放，对接参与长三角港口联盟建设，在联合运输、江海联运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协力打造世界级港口群。推进航空口岸开放。申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谋划建设综合保税区。支持搭建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企业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业务，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第二十章 拓展投资空间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扩大制造业投资，稳定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强度投入，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00 亿元。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重大产业项目增后劲，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社会事业、文化旅游、生态保护、现代服务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十大领域和半导体、轻合金等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实施“锻长板补短板增动能”投资行动计划，推进一批既利当前又管长远的全局性、基础性、枢纽性重大项目。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深化主导产业研究，分产业编制产业招商路线图和行业分析报告，提升招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招商队伍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建设，培养一批“产业专家”“谈判专家”，提高精准招商和服务水平。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同频共振、一体推进，创新招商引才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借力各类商会、行业协

会、产业联盟、投资机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招商引智，积极推行“基金+人才+项目+园区”产融结合的资本招商。发挥驻京、沪等办事处“探头”和“前哨”作用，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合作共建招商，加大境外招商力度，规划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化园区合作共建，推动每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至少与沪苏浙地区共建一个实质性运作的“园中园”。完善招商机制，突出“大、新、高、外”导向，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联合预审制度、闭环管理制度、后评估制度和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制度。“十四五”期间，累计引进1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80个。

第二十一章 全面促进消费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居民消费率稳步提升，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新型消费示范城市。

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为文体商旅综合体，规划布局具有文化和旅游特色的高品位步行街，建设集购物、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发展，推动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大力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打造服务消费新平台，支持自驾车、飞行营地等特色消费，创建体育消费

试点城市，建设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

加快新型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普及并趋于成熟。

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加大农村地区现代流通、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开展城乡高效邮政快递配送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农村流通成本。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电子商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

优化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创建一批放心消费信用可视化街区。培育一批服务质量标杆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实行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制度。完善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监测。加强对促进消费的理念、文化、市场等舆论宣传。

第六篇 建设全面绿色转型区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生态立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完善绿色发展新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努力把池州建设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创新基地。

第二十二章 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完善“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打造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全新版，率先建成皖江经济带最美绿色生态廊道。

加强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7+1”行动。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实施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升级版，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

加强系统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开展沿江废弃厂（场）地、矿山矿场、老港区码头综合整治及生态复绿，持续推进长江沿岸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加

强长江防护林建设与管护，提升长江干流沿岸绿化美化水平。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开展长江常态化巡查排查。

加强协同治理。大力推进干支流协同治理。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行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果，开展禁捕管理秩序和涉渔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就业帮扶，落实养老保险补贴、过渡期补助和困难群体救助等社会保障权益。提升执法能力，加快实现长江水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水陆并重”执法监管体系，全链条严厉打击捕捞、运输、销售、消费等各环节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三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让池州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统筹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统筹秋冬季和春夏季，实行“一季一策”。推进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加快

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节能减煤和“煤改气”行动，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和绿色港口建设。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和扬尘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全面提升河湖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工业点源治理，打造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池州样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及污水厂稳定达标运行。推进平天湖、升金湖等重点湖泊和秋浦河、清溪河、青通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实施1-2个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程。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深入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确保中心城市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实现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稳定保持长江池州段及全市7条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

提升土壤污染和固废危废防治水平。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突出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和修复。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强化“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提升监测能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二十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造长江大保护综合治理典范、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样板。

实施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兼顾水安全和水文化，实施升金湖、平天湖、十八索等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强化生态保育，开展退垸还湖（河）、退耕还湖（湿）和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推进河湖水系贯通工程，提高江河湖泊连通性，恢复水生生物通道及候鸟迁徙通道。加强湿地公园、湿地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小区针对性保护修复，加强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到2025年，成功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全市湿地保有量不少于5.57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达到7.3%以上。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立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观测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以珍稀濒危水生物为重点，加大东方白鹳、白头鹤等

候鸟越冬地和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的保护，协同做好江豚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捕猎交易。

加强生态保护制度建设。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和政策，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深化市级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积极参与省内沿江五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石台县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设，推动公益林、湿地、耕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生态补偿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健全协同合作机制，加强水环境、水资源、岸线、航运、绿色产业等方面的横向配合，强化与上下游地市的纵向协作，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生态环保联防联控联治。

第二十五章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完善四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健全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

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护绿机制，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运用和联防联控，开展跨区域联防巡护，加强森林

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完善增绿机制，深入实施“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管绿机制，加大林业执法力度，积极推动涉林公益诉讼，严格林业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健全用绿机制，发挥林木、竹业资源丰富优势，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积极发展林业新兴产业和新业态，争创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碳汇林业，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互联网+林业”改革示范点，促进林业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优化活绿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承包林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林业“三变”改革，建立林权流转征信制度，搭建森林资源管理、开发、运营平台，拓宽林权抵押融资渠道。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强化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林长组织体系。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鼓励和引导基层大胆探索，统筹推进“五绿”任务。升级市级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完善林长制“一林一策”目标规划制度、“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制度、“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制度、“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和“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制度，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建立林长制智慧服务平台，完成市县平台融合。

第二十六章 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完善能耗、水耗、用地双控制度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提高资源

利用效率。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能耗、煤耗为重点的招商引资项目负面清单，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控制新增高耗能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速新能源产业发展。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健全市、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实施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领域节水工作，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用水量和排放量。建立健全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措施。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和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等“三类”土地清理，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加强耕地保护，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完善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深做实矿业“治乱象、严标准、减总量、深加工、抓修复”措施，分类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推动在产矿山创建绿色矿山全覆盖。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坚持适度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健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监测评价和统计制度。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加快推行源头减量、环境友好、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生产方式，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建立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有序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成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第二十七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技术创新为驱动，落实绿色发展制度政策，加快推进低碳发展，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推动产业绿色化生态化。积极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传统产业低碳环保技术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线上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转变传统消费方式，培育生态消费、绿色消费理念。加大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生

物基可降解聚酯等绿色产品推广。建立重点消费品废旧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健全逆向物流和物资回收利用系统。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倡导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加快推进低碳发展。落实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行动方案，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节能减煤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招商项目能耗评估管理，全面推开以节能减排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稳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全面建设运行重点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导向，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第七篇 全面深化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构建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第二十八章 加快自主特色改革突破

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自主特色改革为抓手，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发展。深入推进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经开区、池州高新区协同发展，建立一体化发展的模式和路径，打造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创新全域旅游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市级统筹力度，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联合预审，建立市山县企旅游联动机制，统筹推进规划联动、营销联动、产业联动、服务联动、治理联动。建立市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市、区权责关系，完善市对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市经开区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主城区与青阳县同城化发展，开展经济发达镇培育试点，谋划推进南部山区中心镇扩权强镇，带动山区经济发展。完善升金湖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理机制，积极推进国家公园试点。理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合作共建机制。

第二十九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市属国有集团公司专业化整合，突出服务全市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集团公司。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新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完善多层次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企改革上市。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稳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减少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支持民营企业依法进入金融、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和电力等领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点对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活动。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

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三十章 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更好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基础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地方财税金融制度。

健全市以下财政体制。继续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收入范围。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平衡推进各项税制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现代税收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大力培植税源财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继续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全市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财力保障。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建立完善地方保障标准，探索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构建和完善“借、用、管、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系统性风险底线。

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实施地方金融体系和融资结构调整优化工程，构建地方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本重点支持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完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扩大“税融通”、续贷过桥、“劝耕贷”业务规模。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充实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形成储备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滚动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多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融资供给能力。

第三十一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全面落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市场体系。

全面落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围绕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深入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创新土地供给模式，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

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快完善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强技术要素市场建设，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机制，深化基础、政务、企业信息资源共享公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二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开展创优营商环境升级版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包容普惠的投资环境、科学完善的政策环境，推动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力争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长三角中游。

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巩固“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成果，增强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提升综合窗口统一受理能力，扩大高频关联事项“一件事”办理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从网上、掌上、窗口“可办”向“好办、愿办、实际办”转变。深入推进“集中办、基层办、就近办、无差别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个人事项办理，向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深入推进全流程优化整合和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

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推动更多跨部门事项“最多跑一次”落地生根。

打造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开放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进户籍、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等管理制度改革，破除影响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深入推进招投标、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简化评标评审办法，加快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扩大全程电子化交易。

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监管，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增加企业注销便利度，缩短破产企业注销时长。优化企业破产重组，建立破产案件绿色通道，降低破产成本和时间。加大假冒伪劣打击力度，严格监管、严厉处罚。强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力度，深入开展企业周边治安整治，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社会发展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自主经营和合法财产权利。

打造包容普惠的投资环境。构建要素保障体系，深入推进银企对接，抓好人才引进和企业用工，推进就地就近就业。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推行“信用奖惩、一键联办”便捷模式，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构建投资服务体系，深入落实招商项目全程代办以及项目并联审批、审批联合勘验等制度，实行招商引资项目从落地到投产全流程服务。构建“亲”

“清”政商关系，建立完善企业和项目联系包保机制，定期联系走访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到重商、重才、重信，提升企业对政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打造科学完善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惠企扶持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梳理现有的产业政策、招商政策、专项政策以及各类配套政策，开展绩效评估，建立完善应急政策包、配套政策包、创新发展政策包，确保政策管用好用。优化政策兑现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增强企业和群众政策获得感。

第八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谱写新时代 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三十三章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农产品加工业强县培育计划、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行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持续提升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链条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农产品加工业强县1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50家，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立足茶叶、九华黄精、秋浦花鳊、皖南土鸡等区域特色资源优势，深入实施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进一步扩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面积，推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聚集，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到2025年，茶叶、九华黄精、秋

浦花鳊、皖南土鸡等四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200 亿元。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绿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建设，强化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行动，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2%以上、96%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物联网，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农产品达 400 个，产地认证面积 133 万亩。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坚持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传统村落为形、创新创造为径，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共享农业、体验农业、个人定制等农村新业态。开展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一批休闲农业观光园，着力将休闲农业培育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打造现代田园综合体为代表的池州乡村发展模式。到 2025 年，休闲接待人数达到 1600 万人次，综合营业收入 40 亿元。

大力发展富硒农业。依托“富硒、负氧”资源优势，适应“营养、健康”消费需求，聚焦富硒农产品和富硒养生两大领域，组建富硒产业联盟，加强富硒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富硒茶、富硒米，培育富硒食疗、富硒保健、富硒养生等硒产业新业态，培育富硒功能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富硒产业集群。

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支持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结新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强化科技装备支撑，推进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以上，小麦、水稻、油菜等作物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积极创新农业保险支持模式。开展农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农业。

专栏 11：现代农业提升行动

高标准茶园基地建设工程。每年发展高标准茶园 5000 亩，其中：贵池区 1400 亩、东至县 1400 亩、石台县 1500 亩、青阳县 500 亩、九华山风景区 200 亩。每年改造老茶园 5000 亩，其中：贵池区 1400 亩、东至县 1500 亩、石台县 1500 亩、青阳县 400 亩、九华山风景区 200 亩。

茶叶精深加工工程。引进清洁化、连续化茶叶加工生产线，新建和改扩建现代化厂房，提升茶叶加工现代化水平。贵池、东至、青阳各新建 1 条，石台新建 2 条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开发茶饮品、茶食品等茶叶深加工产品 1 个以上。

九华黄精基地建设工程。标准化、规模化九华黄精生产基地达到 5.5 万亩，其中：青阳 2.5 万亩、贵池 1.5 万亩、东至 1 万亩、石台 0.5 万亩。

九华黄精良种繁育工程。大力发展黄精实生苗（种籽繁殖苗），建设百亩以上黄精良种繁育基地 10 个；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开展黄精种苗的组培繁育，建设组培苗繁育基地 1 个。积极推广种植经审定选育的道地九华黄精种苗。

皖南土鸡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皖南土鸡养殖小区 30 个，每年

建设6个，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皖南土鸡养殖基地主要布局在全市范围内的中低山地，以林下规模散养为主。

皖南土鸡精深加工工程。建成3个年屠宰1000万羽皖南土鸡精深加工基地，新建加工车间2000平方米，冷库500平方米，配套建设屠宰生产线、冷库及相关设备。

秋浦花鳊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工程。以池塘标准化、工厂化循环水等生态健康养殖为重点，大力发展秋浦花鳊池塘养殖。秋浦花鳊池塘养殖面积5万亩，其中：贵池2.5万亩、东至2万亩、青阳0.5万亩。

秋浦花鳊精深加工工程。建成3个年加工能力1500吨的鳊鱼加工生产线，包括建设200吨速冻车间、200吨仓储冻藏库、500平方米的加工生产线。

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进行转型升级，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以上，力争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

第三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新时代幸福新农村。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思路，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和规模，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高质量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乡村基础设施体系，筑牢乡村振兴硬件支撑。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推进“村组通”建设，加速推进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提档升级，构建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到2025年，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客车通达率100%。实施物流基础设施网化工程，鼓励和支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和服务供给，加大农村冷链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农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信息化普遍服务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现代农村市场体系。

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向乡村布局，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办学标准化建设，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推动城乡教师轮岗。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和考核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

动，因地制宜深化和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继续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健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开展保护性耕作。综合治理地膜污染。实施乡村水域综合整治，加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整体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名镇名村，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专栏 12：乡村建设行动

改厕工程。全市 604 个村改厕 28550 户，4 个县区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长效管护机制示范县项目创建。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按照“徽风皖韵”的建设模式建设省级美丽乡村 250 个左右，建设美丽村庄 2000 个左右，打造 10 个“徽风皖韵”美丽乡村示范片，20 个“徽风皖韵”美丽乡村示范带。

乡镇政府驻地提升工程。在全市 40 个乡镇驻地进行污水管网、道路、绿化、亮化、垃圾分类收贮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在 4 个县区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其中贵池 20 万亩、东至 20 万亩、石台 0.5 万亩、青阳 9.5 万亩。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石台县实施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贵池区、东至县实施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第三十五章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建引领的乡村治理体系和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头雁”工程。持续开展选聘优秀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村级活动场所设置，提升阵地功能，丰富活动载体，建设党群服务综合体，构建15分钟党群服务圈。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推进乡村德治建设，大力开展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等选树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

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开展好家风建设，传承传播优良家训。深化移风易俗创建。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文化阵地建设、文化活动开展和文化人才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

务投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第三十六章 促进乡村生活富裕

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农民就业率，进一步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就业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失业登记等公共服务制度，吸引农民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让农民融入农业全产业链条，合理分享各个环节的增值收益。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支持农民以土地承包权等折价入股企业和合作社。加强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和社会保障。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放在“三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类培育资源，建立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构体系。

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施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兴村”工程，扎实开展“示范带动”行动，开展“池州名村”创建工作，探索成立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村级联盟”，搭建专家、电商营销、宣传等平台，拓宽发展渠道和模式。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保护敢作敢为、探索创新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到 2022 年，全市 604 个村实现“两基本、三确保”（基本消除空壳村、薄弱村；确保集体经济收入稳定、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到 2025 年，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形成更强支撑。

第三十七章 深化农村改革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外部环境，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强化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耕地流转率达到 56%。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健全征地补偿安置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东至县开展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积极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闲置、废弃以及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农

村“三变”改革，引导村集体和农户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土地、林地、水面、房屋等资源资产资金，通过股份合作、发包租赁、自主经营、联合经营等多种合作方式进行盘活利用，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加快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乡村人才“四支队伍”建设，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基层农技人员倾斜，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与国有土地同地同权。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确保涉农贷款总量持续增加，持续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面，稳定并扩大重要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投保率，逐步提高特色险占农业保险比重。降低工商资本入乡成本，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第三十八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落实5年过渡期要求，指导支持石台县分类做好脱贫攻坚政策统筹衔接，保持财力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

转换推出一批”的思路，推动脱贫攻坚特惠政策转变为乡村振兴普惠政策。把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持续做好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 and 监督。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最大结合点，支持石台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做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派驻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第九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机会公平，持续改善民生，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十九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积极应对结构性就业矛盾，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万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1.5万人次以上。

全力推动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城市灵活就业，拓展劳动者就业新空间。鼓励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统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受灾群众、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新一轮“创业池州”行动计划，积极创建返乡入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

范基地、省级青年创业园。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改革，实行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着力服务市场主体用工，降低用工服务成本。完善城乡一体服务网络，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侧改革。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实训基地建设。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组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困难人口、残疾人、退捕渔民等参加技能培训。大力发展现代技工教育，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注重蓝领工人教育培养，着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建设池州技师学院。

第四十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事业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步伐，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4%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95%，高中阶

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8.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0% 以上，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提高育人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大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素质，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提升校长治校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办好国家开放大学市级分校，建设学习型社会。坚持青年优先发展，实施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理顺市、区两级教育管理体制，优化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确保教育资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争创全国第一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5 年，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县区达一半以上。全面实施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落实普通高中控制和消除大班额发展计划，推进池州一中龙头示范校建设，实现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

女就学政策，关爱留守儿童学习成长，实施特殊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7% 以上。支持规范发展民办教育，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设池州教育大数据中心，全面完成乡村和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构建“互联网+教育+服务”智慧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智慧教育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发挥池州职业教育集团作用，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整合市、区职业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的职业院校和专业，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省内领先的技能型“双高”职业院校。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效衔接，实施产教融合建设行动，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改革，推动建设一批开放式、共享型、智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皖江试验区，打造产教融合型城市。

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支持池州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支持池州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加强优质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池州人才需求，引导合理设置学科，支持与开发区、企业、医疗机构等进行创新办学，大力培养各类应用型、创新型技术人才，实现双向共赢发展。

专栏 13：教育领域重点项目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计划投入 1.97 亿元，新建改扩建 17 所幼儿园，预计新增幼儿学位 4500 个。“十四五”末，确保每个乡镇有 1-2 所公办幼儿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

校布局调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计划投入 16.2 亿元，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9 所、迁建 4 所，改扩建 40 所义务教育学校。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持续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计划投入 10.2 亿元，完成市第一中学改造提升及现有校区改造，迁建东至县舜城新区高中，改扩建东至二中、石台中学、青阳一中等 3 所高中。实施普通高中新课改，加强高中基础学科建设，构建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教育管理模式。

第四十一章 全面推进健康池州建设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健康池州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依托市疾控中心易地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优化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全面统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高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突出更加精准有效预防，改革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联动协调机制，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大疾控”体制，建立左右贯通、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传染病、重大疾病、职业病防治。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地方病、职业病、出生缺陷等疾病监控能力，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依托市人民医院建设市级急救医疗中心和区域紧急救援基地，在

景区景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分批分步设置急救站点，构建及时有效的院前急救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健全急危重症患者分级救治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应用，推广远程医疗，建设互联网医院、物联网医院，建成市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和卫生健康专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补偿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深化扩大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成果。完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医疗机构用人自主权。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协同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完善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行医保基金市级统筹，提高医保基金市域、县域内支出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落实智医助理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补偿政策，提高智医助理使用效率。落实村医保障待遇，巩固村卫生室和村医“空白点”消除成效。

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在滨江新城布局建设一所三甲医院。逐步建设市级检验检测中心、肿瘤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等。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康复、护理、肿瘤、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机

构。实施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工程，推动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建设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6个以上。全面改善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条件，积极支持县级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发展社区医院。通过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三甲医院组建医联体、建设专科联盟、设立专家工作室等方式，引入优质医疗资源，力争将市人民医院建设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高标准建设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推动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实施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市中医医院提档升级，逐步建成市域中医诊疗中心。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慢病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

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完善健身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完善平天湖湿地智慧体育公园功能，规划建设滨江生态体育公园、市体育场，建设一批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办好池州马拉松、池州徒步大会等精品赛事，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发展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众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推进九华运动休闲小镇打造体育产业创新试

验区，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体育赛事，构建体育运动休闲体验、体育赛事观赏、体育旅游商品等一体的体旅产业链。到 2025 年，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群众体育发展水平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第四十二章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准确把握我市人口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提高人口素质，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体系，健全婴幼儿托育体系。

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由兜底保障向普惠养老延伸。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点，构建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居家养老支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成 4 个县区级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加速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做强养老产业主体，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促进老年用品开发，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

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加强风险监控与防控，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14：养老服务保障工程

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到 2022 年，每个县区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支持不低于 6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养老机构运营效率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建成办好市妇女儿童医院。建立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具备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到 2025 年，实现城市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

第四十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对象覆盖面，加大保障层次和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基本保障水平。有序衔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

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有序衔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和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进一步优化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11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依法参保、覆盖全民。加快落实长三角地区社保转移接续、社保卡异地互认、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推进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

专栏 15：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一卡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地区、跨部门应用，以社保卡为载体，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社保卡密钥体系、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一卡通”发行服务、身份认证、信息交换、接入控制、应用管理等服务管理功能，为持卡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时效性强和高度交互性的政务便民服务。

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整合数据资源，构建实体卡、电子社保卡应用支撑系统，深化数据应用，管理决策分析能力，促进业务管理精细化、居民服务便捷化、管理决策科学化。

“一卡通”应用系统改造建设。围绕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补贴待遇进卡等重点领域，建立“一卡多用、多码融合、全市通用”的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接口系统开发和业务系统改造。在全市旅游景区、公交车、博物馆、图书馆等出入口布建社保卡便民终端，进行身份证识别，做到“信息自动采集、管理智能高效”。运用社保卡金融账户功能，广泛布建桌面读卡扫码终端，进行线上多码融合，做到费用结算、缴费支付。在全市乡镇、农村部署社保卡自助终端，便于居民查询参保、补贴待遇

进卡、工伤结算等情况。着力提高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智能化水平，并逐步开展与长三角城市群对接融合。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完善专项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构建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访视照料、心理辅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逐步推行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低收入群体识别和主动发现机制，畅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实施精神卫生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提升工程，强化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

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基本权益。加强精神卫生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建成市精神康复福利中心，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深化殡葬改革，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建成市生态人文纪念园，完善乡镇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殡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慈善监管机制。推进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全面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

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健全基层双拥服务体系，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军供站标准化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优抚对象叠加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和抚恤优待，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人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机制。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四十四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凝聚发展正能量。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点多面广、服务完备的服务圈。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打造网上理论传播矩阵。用好池州特色党史资源，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陈提升工程，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功能作用。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充分发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党性教育馆、池州好人馆等平台作用，培育良好家风、乡风、校风、行风，营造现代文明风尚。大力倡导全面阅读，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农家书屋，推广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书香池州。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加大文

艺作品创作力度，聚焦建党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一批“四个讴歌”重点文艺作品。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市级融媒体中心，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围绕“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等）“址”（遗址遗迹）“遗”（非物质文化遗产）“园”（特色公园），健全体现地方特色的文化设施网络。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体系，实施革命烈士纪念馆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促进现代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体制机制，激发文化产业新活力。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制度，支持合理利用闲置厂房、工业设施等建立文创基地，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消费集聚区。深度挖掘山水文化、诗酒茶文化、戏曲文化、民俗文化等传统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加大对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开发、利用力度。推进“文化+”，引导培育音视频、数字化、体验式等新业态和线上文化消费模式。支持文化企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鼓励争创国家级、省级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品牌。

第十篇 统筹发展与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池州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维护安全决策水平和执行效能。

第四十五章 强化经济领域安全保障

保障粮食安全。坚持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管护，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快推进旱涝保收、增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优质专用水稻、再生稻种植面积，推广农业科技，不断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面积稳定在 178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68 万吨左右。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体系建设。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支持禽类生产，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优化肉类消费结构。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保障能源安全。加快能源产供销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天然气、电力、煤炭等各类能源联保联供。加快推进天然气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依法依规做好九华特高压密集输电通道、川气东送等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止房地产市场、债券市场、资本市场风险积聚和交织传导，不断提升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加快推动市场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

维护网络安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强化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和区域合作。

第四十六章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源头管理，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持续深化“铸安”行动和“六项机制”建设，继续开展“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旅游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发生。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打造长三角最具安全感城市。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推广“互联网+食品”监管

模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疫苗药品安全监管。到2025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完成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加快建设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等“6+N”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建设，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健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

第四十七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完善平安池州建设协调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布局、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基层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基层民主协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深化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健全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智慧社区，建设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专栏 16：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社区服务智能化建设。加快智慧社区试点建设，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

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加大投入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对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体示范建设进行支持的有效途径。支持各地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长效机制。

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加强基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壮大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深入开展“守护平安”行动。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等。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建设一批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矫正对象就业（创业）基地、“新生林”基地。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深入推进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改革，健全配套管理制度机制。

深化国防动员体系和后备力量建设。自觉服从服务国防军队建设，落实党管武装、党委议军制度，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持续深化民兵调整改革，完成市国防动员训练基地改扩建工程。加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和县城防空设施，实现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聚焦复合新材料、航天设备、电子、特种电缆等重点领域，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市县区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归集、按需共享、充分公开和广泛应用。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更好发挥信用在支撑“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打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信易+”工程，扩大“信易贷”规模，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水平。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第四十八章 全面推进法治池州建设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拓展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逐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

依托、公众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完善立法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和立法后评估制度。深入开展协商立法。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市行政执法培训基地，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到2025年，行政复议办案场所、案件审理、案件管理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完全实现，基本实现“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的行政争议解决新格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优化政法机构职能体系、完善政法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执法司法监督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

建设有力的法治监督保障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执法检查。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加强对法治工作的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建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贯通。加快发展律师、公证、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法治池州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完善全面依法治市专家决策咨询机制。

第十一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2035年远景目标顺利实现。

第四十九章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群众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积极探索建立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干部交流机制。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使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部担当作为。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

加强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构建全市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做实做细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和家风建设，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第五十章 建立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积极探索建立与长三角、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合肥都市圈“十四五”规划衔接互通机制，在主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方面保持相对一致。建立健全以市发展规划为统领，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市级专项规划为支撑，由市、县区规划共同组成，定位明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根据市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同步编制实施一批市级重点专项规划；根据市发展规划明确的空间战略布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同步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县区规划要因地制宜落实市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第五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构建内生激励机制，健全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市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有效实施，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

强化政策协调配合。细化市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实施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要按照市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加强财政预算与市发展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投资、产业、金融、就业等领域政策要服从和服务于市发展规划，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机制，确保地方政府严格执行落实规划。

强化重大工程项目支撑。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坚持规划引领、项目支撑，梯次谋划推进一批基础性、枢纽性的重大项目，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支撑规划目标落实。全面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和“五项机制”，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能耗指标围着项目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路径走”要求，推动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